**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

**考古勘探劳务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

**工程名称： 项目**

**年 月 日**

**文物勘探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

工程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重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2025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的考古勘探劳务委托给乙方实施，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考古勘探工作开始之前，甲方应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清除土地现场障碍物(如建筑垃圾、硬结地面等)，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干扰因素，设置必要的标识、围挡等，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考古勘探工作开始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总平面图(或扫描件)一份，以便确定勘探范围，制定勘探施工方案。

3、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应及时核定乙方实际勘探工作量并支付尾款。

4、甲方应加强考古勘探项目管理和业务指导，确保乙方勘探工作符合规程规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探作业，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测绘，科学、全面、系统地记录考古勘探信息。

2、勘探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期探进度，确保勘探质量。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与考核，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勘探验收。乙方须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不得私自开展工作，不得出现分包转包行为。

4、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考古勘探工作，现场勘探结束或阶段性结束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勘探报告，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考古勘探工作结束经验收通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电子版以及纸质版1份(加盖乙方公章)。

三、勘探工期: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勘探，本项目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勘探，若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

四、勘探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费用。

2、项目地址:由甲方指定:项目面积:据实结算。

重点区域单价 元/m2。

费用合计:(大写): ；(小写): 元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勘探工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勘探工作报告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  |  |  |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号** | | **乙方单位账号信息** | |
| 税 号 | 12610100H16256768G | 税 号 |  |
| 账户名称 |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 收款方名称 |  |
| 账 号 | 102900201305 | 账 号 |  |
| 开 户 行 | 中行钟楼支行 | 开 户 行 |  |
| 地址、电话 |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  029-85258795 | 地址、电话 |  |

五、协议双方应信守本协议，诚实履行协议义务，如不按本协议条款履行义务，则应属违约，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

年 月 日